

參、總體調適計畫執行成果

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強調：調適能力之提升必須連結災害防救策略，並扣接永續發展目標，以達到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的目標。因此，本期總體調適計畫依據方案願景與目標，提升調適能力建構，連結我國四個關鍵災害風險「極端降雨」、「高溫」、「乾旱」及「海平面上升」進行議題整合，並透過制定架構性的氣候變遷法律與組織權責、氣候變遷科學研究與分析能力、促進財政與金融措施、落實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提升區域調適量能及強化地方調適作為等，全面強化我國調適能力。

為落實調適行動，各部會於計畫執行期間積極推動辦理，多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已有具體成果。包含環保署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正工作，草案於 111 年 4 月獲行政院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2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確立我國氣候變遷法律體系與組織權責。財政部、金管會及農委會共同推動我國永續金融發展，並藉由公私協力合作擴大相關債券、保險商品範圍。國科會（原科技部）為強化國家氣候變遷科學研究能量，整合服務平台建構完整的氣候變遷資料庫與調適知識體系。環保署、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分別就學校教育體制下氣候變遷教育教材編撰與師資培訓及、全體國民氣候變遷調適認知及專業領域人才培育，完善國家在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整體量能架構。由國科會提供產業氣候資訊服務，經濟部及各機關則研提氣候服務、共同推動產業創新。國科會與環保署分別以提供區域氣候資訊及協助區域性風險管理，共同推動高風險地區之區域調適行動。國科會亦持續提供氣候變遷風險圖資、技術諮詢，以及地方政府所需之網格化觀測資料與統計降尺度等資料，以促進縣市尺度及社區尺度之地方調適作為。計畫期間並透過國家災防中心盤點國科會與相關部會成果與需求，整合國家氣候情境設定、及各部門風險評估方法以及相關執行成果，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作為第三期調適行動方案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的

基礎。

整體推動藉由法律、組織、研究發展、教育培育與調適推廣等面向，在前期推動成果基礎下，進一步提升建構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為未來我國全面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的優質基礎進行強化奠定。推動重點及執行情形綜整如表3-1，並就推動重點詳細說明執行成果。

表 3-1 推動重點及執行情形

推動重點	執行情形
一、強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基礎	
(一) 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4月21日110年提出「溫室氣體管理法」修正草案提送至立法院審議 ■ 110年11月1日公布施行「水利法」修正部分條文 ■ 109年05月27日公布施行「農業保險法」 ■ 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階段計畫已完成 持續推動相關法規政策轉型
(二) 促進財政及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 擴大相關債券、保險商品範圍 	階段計畫已完成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三) 完備科學研究、資訊與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服務平台建構完整的氣候變遷資料庫與調適知識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國科會完成臺灣過去40年氣候重建資料 2. 110年上架臺灣歷史氣候重建資料(TReAD) 3. 111年產製 AR6統計降尺度資料 ■ 提出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國家調適應用情境」 	階段計畫已完成 持續發展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
(四) 落實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推動校園調適教育 ■ 環保署提升全民調適共識 ■ 各機關共同建立專業調適能力 	階段計畫已完成 持續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全民教育及人才培育
(五) 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產業氣候資訊服務 ■ 領域研提氣候服務、共同推動產業創新 	階段計畫已完成 持續研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生產品及商機
(六) 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推動高風險地區之區域調適行動 	持續推動高風險地區之區域調適行動
(七) 強化地方調適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CCIP 平臺提供縣市尺度及社區尺度所需氣候變遷資料 	持續推動因地制宜及以社區為本之地方調適作為
二、推動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計畫	
(一) 檢討高風險區擇定之適宜性	已完成

(二) 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並推動從國土空間規劃角度進行風險評估以擇定高風險區

已完成並持續推動氣候風險評估

一、 因應氣候變遷關鍵風險

IPCC AR5 報告指出極端高溫、極端降雨、海平面上升及乾旱引發的水資源及糧食問題為亞洲地區的關鍵災害風險；依據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推估在未來的極端氣候情境下，我國四個主要關鍵氣候災害風險議題為「極端降雨」、「高溫」、「乾旱」及「海平面上升」。本期計畫連結氣候災害防救策略以提升調適能力之重點成果摘錄如下。

(一) 極端降雨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降雨，調適策略主要著重於都市計畫、低衝擊開發、防洪設施強化及防災預警等四個面向，以打造適災耐洪之海綿城市。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審議，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進行蓄洪及滯洪設施規劃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並擬定都市公共設施、開放空間、水資源再利用之生態發展策略；本期計畫期間完成都市更新案件42案，促進國公有土地活化及導入永續建築設計理念。完成「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修，除設立特定低衝擊開發示範社區，並進行保水減洪效益分析。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針對轄內易淹水都市計畫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本期計畫截至111年底共完成雨水下水道改善共計57.2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93.5萬立方公尺，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111.86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135.71公里。農委會設置土石災害防治設施降低環境脆弱度，109年-111年土砂災害防治受益面積約為23萬9,435公頃，並完成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提出8縣(市)22鄉(鎮區)警戒值常態性調升，建構異常雨量資料自動檢測能力，完善土石流警戒作業機制與提升警戒發布成效，強化劇烈氣候下之土砂災害威脅的預警能力，精進災害風險管理機制與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二) 高溫

臺灣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高溫事件頻率不斷在增加，為因應極端高溫對民眾健康造成的衝擊，調適策略主要側重於提升國民健康調適能力及職業衛生熱危害預防。統計109年民眾因熱傷害急診人數為10年前的2倍，國健署為加強高溫熱傷害防治措施及宣導，建置「健康氣象預警平臺」，區分熱傷害預警等級、閾值及對應衛教資訊，針對一般民眾、易感族群如戶外工作者、運動者等進行熱傷害分眾提醒，針對不同族群需求，提供預防熱傷害相關資訊，強化民眾自我保護力；並於網站提供熱傷害專文、懶人包、預防手冊、宣導單頁訊息、雙語化教材等資訊。勞動部職安署推動熱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109年-111年共計實施監督檢查40,194場次，督促事業單位善盡自主管理作為，並辦理熱危害預防觀摩會，提高雇主與勞工對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之重視。因應氣候變遷之高溫及強降雨可能導致之登革熱病媒蚊傳播區北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110年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署合作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病媒蚊變遷與推估」三方協議書，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健康領域議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透過長期且定期之監測以建立病媒蚊密度與分布資料，掌握病媒蚊生態，提供民眾查詢近五週內病媒蚊風險警示，並於全國基層醫療院所布點運用快篩試劑及早發現登革熱病例。

(三) 乾旱

近年來，臺灣枯水年的次數有增加的跡象，發生旱災缺水的機會將更加頻繁，水資源管理是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課題。為因應乾旱危機，主要調適策略側重在開拓水源、穩定供水、推廣節水及治理水庫四個面向。在開拓水源方面，經濟部已核定推動再生水工程11座，完成後總計可供應每日28.9萬噸，增加水資源調度的彈性；推動溪埔、濁水溪及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預計整體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公共備援水量每日48萬噸及常態灌溉水量每日0.3萬噸；為達到地下水減抽兼顧涵養，減緩地層下陷趨勢，闢建烏溪鳥嘴潭人工湖，

至111年底已可持續穩定供水入彰化管網，最大供水量達每日9萬噸。在穩定供水方面，完成桃園、新竹、臺中及屏東地區備援水井設置，累計每日21.11萬立方公尺急備援供水量；完成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可支援新竹輸水能力達每日20萬噸；完成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增加備援供水最大每日86萬立方公尺。在推廣節水方面，建構地下水用水即時自動監控管理系統，運用智慧型監測系統，降低漏水量超過300萬噸；建置267處雨水貯留系統，推估雨水收集效益超過35.6萬噸/年；農委會推廣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省水管路灌溉，至111年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累計1,285公里、相關構造累計4,503座，預估可減少2,184萬立方公尺輸漏水損失，提升我國農業生產所需之區域用水量能。在治理水庫方面，經濟部及農委會透過保育手段整治崩塌地，由源頭控制土砂流失與移動，減少沖刷與溪流兩岸崩塌，有效減少土砂入庫，改善水源水質，於108年-111年完成控制水庫集水區土砂量1681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565公頃。

(四) 海平面上升

海平上升將造成海水倒灌、海岸侵蝕及國土流失，若加上颱風暴潮影響，則可能淹沒港區損毀相關設備、造成碼頭受損、船舶無法靠泊作業等重大影響。臺灣平均海平面在過去數十年皆有上升的趨勢，近20年期間上升速度為每年0.34公分。為降低可能發生海岸災害之風險與影響，行政院於109年起核定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海堤設施及海堤後方的聚落或重大設施等納入防護區範圍，相關單位將據以推動各項海岸防護措施，降低災害風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委會推動「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計畫」，建構海域使用之管理分工；持續進行海域(105處以上)、臨海掩埋場及海灘等加強監測20處海域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比較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提供海域利用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現中央氣象署)建置「海象災防環境資訊平臺」，供防災應變及基礎氣候科研應用。

除此之外，針對可能受到氣候災害衝擊的糧食問題，農委會發展耐逆境調適技術，增進農業生產之韌性與逆境調適能力。

本期計畫累計完成超過 29 品項農漁畜作物之逆境技術及調適措施研發；持續選育耐高溫、耐旱澇、耐鹽等抗逆境農林漁牧品系與品種；長期規劃耐逆境品系與品種之合理利用，以持續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為降低氣候災害衝擊農業，提供作物受災之臨界指標及災害防範措施，至 111 年累計完成 176 個農業專屬氣象站設置、與氣象局合作發佈共計 353 個農漁畜生產區之精緻化預報；透過「農作物災害早期預警平臺」、「氣象&農業防災 APP」、「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 APP」等多種通訊平臺，提高農業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損。

二、強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基礎

本方案在強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基礎方面，透過法制、財務、科學、教育、新興產業、區域量能及地方作為 7 大面向推動策略，落實具整體及綜效之作為。以下分別以 7 項推動策略摘要重點執行成果。

(一) 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以「檢視既有法規及政策，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以利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為目的，由環保署及我國各部會、機關共同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藉由法規修正與新增之方式，達到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1. 我國於104年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將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入法。環保署於110年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並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圖3-1）。其中增列的調適專章，強化了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強調科研接軌及明訂各級政府推動架構。修正草案於111年4月21日提送至立法院審議，促成該法案於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實施。
2. 107年「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作為我國空間規劃之

- 最上位法定計畫，並納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
- 108年行政院核定「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並修正「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加強國土耐澇能力。
 - 109年，農委會公告「農業保險法」，並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用保險機制減輕政府及農業業者承擔風險之負擔。
 - 109年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強化國土防洪治水韌性。
 - 109年行政院核定6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政部110年及111年核定8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以保障沿海聚落安全，引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
 - 110年，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針對地方氣候變遷衝擊議題及風險區位研擬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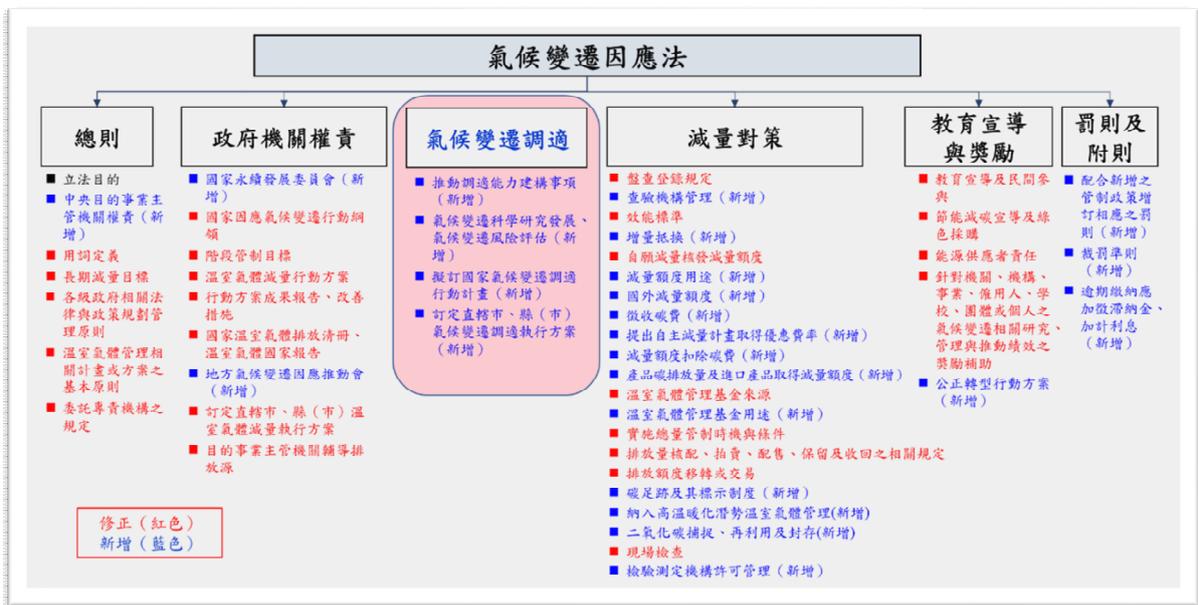


圖 3-1 溫管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及修正重點

(二) 促進財政及金融

以「因應氣候變遷，利用金融工具籌措多元財源，使財政負擔公平及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為目的，由財政部、金管會、

農委會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以利我國達成減碳、調適及永續發展目標。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1. 提供金融機構與研究單位氣候變遷資料應用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共計提供22件 (110.08-111.07) TCFD 相關應用資料服務，超過350筆資料。(臺灣氣候變遷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9-3-1-1)
2. 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辦理相關課程，培育金融業從業人員綠色及永續金融之專業能力，俾利協助其取得資訊、瞭解氣候變遷對產業之影響，據以評估風險、發展控管及審核機制，並透過投融資、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協助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本方案共辦理258班次之綠色金融課程，受訓金融從業人員1萬5,686人次。(加強綠能融資金融人才培育，9-2-1-3)
3. 為促進我國永續金融發展及擴大相關債券商品範圍，金管會分階段推動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櫃買中心於110年5月18日推出社會責任債券櫃買制度，並與既有之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櫃買制度，整合為永續版。永續債券發行金額於109年度約為新臺幣624億元，110年度發行金額約新臺幣1,058.3億元，111年度發行金額約新臺幣1,122億元，呈逐年成長趨勢。(發展綠色債券，9-2-1-4)
4. 鼓勵開發氣候保險，包括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商業型農業保險至少27品項，產險公司參與承作國內離岸風電案場保險業務之公司家數至少13家。並簡化相關長年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以鼓勵業者開發綠色保險。(配合研議發展適切保險商品滿足多元需求，9-2-1-5)

(三) 完備科學研究、資訊與知識

以「持續更新未來氣候變遷推估資訊本土化，並強化科研與政策聯結、促進知識增值應用，並推動風險溝通」為目的，由國科會整合服務平台建構完整的氣候變遷資料庫與調適知識體系，提供產、官、學、民調適應用所需之資料、知識與工具，其它各機關則強化科研與政策之連結。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1. 國科會完成過去40年「臺灣歷史氣候重建資料 (TReAD)」，上架服務提供了本島2公里網格歷史資料；以及產製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優先供水利署、農委會進行資料測試。並持續精進知識服務，利用網頁建構調適知識體系，透過多元活動推廣氣候變遷資訊。(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9-3-1-1)
2. 國科會提出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優先採「固定暖化情境設定：西元2021-2040年升溫1.5°C、西元2041-2060年升溫2°C」的建議，以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9-3-1-1)
3. 經濟部工業局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至「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使氣候風險完整涵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新增氣候風險潛在財務損失分析，以瞭解企業在未來氣候情境下，當氣候災害發生時，可能對企業造成的潛在財務損失程度，以確保企業能夠穩定營運。(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置與輔導，6-3-1-2)
4. 各領域科研成果包括：經濟部能源部門對氣候衝擊評估、衛生福利部研究極端氣溫健康影響、交通部評估鐵公路系統氣候災害衝擊因應、水利署研發 AI+IOT 智慧防汛網、疾管署更新傳染病通報系統 NIDRS、農委會研究氣候變遷對生態多樣性的影響、文化部建置重要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海委會亦建置全國海象水文生態與海岸國土變遷監測網等。(詳見領域成果)

(四) 落實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育

以「整合社區宣導與全民教育資源，將氣候變遷調適融入日常生活，凝聚全民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共識」為目的，由教育部推動校園調適教育，由各領域機關共同建立政府官員及事業單位的專業調適能力、並由環保署推廣大眾環境教育，全面提升全民調適素養(圖 3-2)。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1. 教育部將「環境教育」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19項重要議題之一，並在此項議題下推動「氣候變遷」學習主題。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辦理跨領域、跨學制與產官學交流活動，辦理推動生活實驗室課程和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營隊，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向下扎根、向外擴展。(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9-4-1-1)

2.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聯盟，至111年，大專聯盟教師共448人；另累積招募中小學聯盟教師110人。(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9-4-1-1)
3. 環保署推動全民氣候行動，辦理「氣候變遷·零碳賽局」專家對話論壇、「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論壇」；分眾調查國人對於氣候變遷素養之認知，規劃長期氣候變遷素養資料庫，聚焦於資料庫架構與查詢系統的長期需求與分眾需求，並推動知識交換與圖文轉譯。(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全民教育，9-4-1-3)
4.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說明會」。(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認知推廣與環境建構，9-4-1-4)
5. 衛福部研發衛教工具提供下載、辦理環境友善醫院教育訓練。以熱傷害為例，發展氣候傷害資訊傳播管道及監測就醫情況。(提升民眾氣候變遷健康識能宣導計畫，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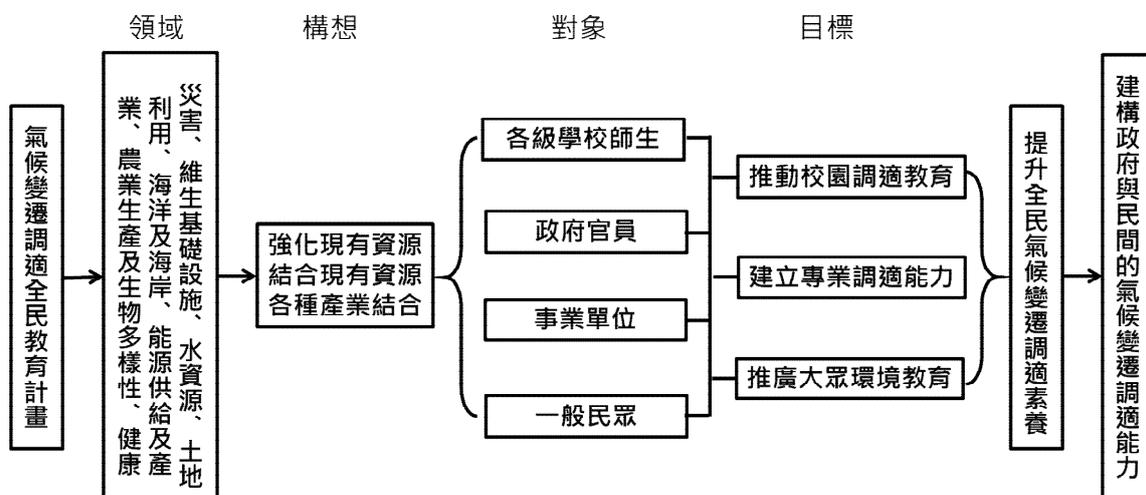


圖 3-2 氣候變調適全民教育推動架構

(五) 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

以「推動氣候服務等新興產業，創造投資誘因，以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為目的，由國科會提供產業氣候資訊服務，經濟部及各機關研提氣候服務、共同推動產業創新。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1. 由國家災防中心所統籌之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產製學、研、產業所需氣候資料、提供增值與服務，用於企業氣候風險評估、環境永續報告撰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研究等處，亦有學校及法人單位利用本計畫之氣候資料進行綠能、綠色金融、氣候服務等新興產業研究，本方案共計提供47件氣候變遷新興產業資料服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9-3-1-1)
2. 108年起，經濟部工業局每年辦理系列講座與調適示範專案，以因應全球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之重視，並提高製造業投入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意願。(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認知推廣與環境建構，9-4-1-4)
3. 各部會完成之氣候服務包括：經濟部研提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氣象局建構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農委會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國民健康署、中央氣象局、中央研究院共同研發健康氣象服務 APP；高公局與氣象局跨部門整合工作完成高速公路局天候偵測器建置；內政部示範公共污水廠回收再利用。(詳見領域成果)

(六) 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以「將國家災害防救策略規劃及國土安全聯結，推動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並落實跨部門整合工作」為目的，由環保署及各機關共同推動高風險地區之區域調適行動計畫。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1. 108年國科會 TCCIP 平臺推出第三代氣候調適服務平台，提供各類區域尺度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的資訊基礎。

- 2.辦理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及治山防災，設置土石災害防治設施，進行集水區整治工程，109年-111年土砂災害防治受益面積約為239,435公頃，可降低災害規模、控制土砂，以確保聚落安全，增進生態環境保育，降低環境脆弱度。(土砂災害防治，4-1-1-3)
- 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在各區域建立登革熱病媒蚊監測機制，以掌握病媒蚊於不同氣候條件之分布模式，提前對民眾預警並進行疾病管制。(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8-1-1-2)
- 4.為提前因應未來可能之氣候衝擊，交通部改善多條主要幹道，環保署也針對垃圾焚化廠和掩埋場進行改良；農委會則陸續於6大高風險地區推動農業減災措施，並加強沿海水產養殖區防洪排汙水能力。

(七) 強化地方調適作為

以「加強地方政府與中央各部會溝通及合作機制，整合調適政策並促進在地化」為目的，由環保署、各機關共同推動中央政策在地化，由地方政府執行符合在地需求之策略與計畫，建構低碳永續家園。重點執行成果如下：

- 1.在縣市尺度方面，國科會 TCCIP 平臺提供多項地方型計畫所需氣候變遷資料，包含：網格化觀測資料，以及統計降尺度與動力降尺度氣候變遷推估資料。
- 2.在社區尺度方面，環保署持續推動多項具有在地特色之策略與計畫，如：執行「低碳家園永續推動方案」，鼓勵地方社區落實生態綠化、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及綠能節電工作，本方案截止前累計已發放1,169個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另執行「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利用軟景觀(Softscape)營造保水降溫社區，截至111年底已完成北中南共6處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建置。

三、 推動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計畫

(一) 檢討高風險區擇定之適宜性

針對第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年）」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賡續辦理之需要，環保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國家災防中心）於110-112年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書」，針對該期方案之高風險地區進行盤點與評估。依據該合作協議書之研析結果顯示，考量第一期行動計畫研擬時期之氣候資訊、風險評估方法工具為起步階段，當時所擇定之高風險區，依據時空環境、氣候與風險評估之更新，建議再行確認該高風險區擇定之適宜性。

依國家災防中心評估，前期所建議之高風險區之劃設以及相關議題，雖有其代表性與議題重要性，但檢視與盤點國科會與國家災防中心之氣候風險評估資訊以及相關部會近年之風險評估結果與施政重點，研析結果顯示若要以第一期調適行動計畫所設定之高風險區，仍有資訊整合和實務推動上的適宜性考量，且近年各部會已持續強化各領域之治理使得原先致災條件改變，顯示前期劃定之高風險區建議有修正之必要。

該中心評估，後續若要推動高風險區與議題選定，建議應考量各相關部門所引用之氣候情境、科學數據與方法能具一致性，並納入部門風險評估結果，以更能直接鏈結政府之施政重點，另搭配執行過程中整體的跨部門討論協商機制，將有利高風險區區位與議題的確認，及其後續部門分工。

(二)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從國土空間規劃角度進行風險評估以擇定高風險區

第二期行動方案之推動，透過國家災防中心盤點國科會與相關部會成果與需求，已整合國家氣候情境設定、各部門風險評估方法以及相關執行成果，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作為第三期調適行動方案的基礎。依據第三期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草案）土地領域在上述共有參考資訊下，預計針對各部門之相關風險評估

資訊進行整合，從國土空間規劃角度進行高風險地區分析與評估。